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承安

選任辯護人 辛銀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
易字第16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承安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扣案鐵管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張承安因認朱紀瑋與其前妻有婚外情，害其與前妻離婚，導
致家庭破碎，致心懷怨懟，於民國108年2月4日即農曆春節
之大年除夕夜19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46分），駕車
前往朱紀瑋址設金門縣○○鎮○○路○○○○號之辦公室外，持
鐵管一支敲擊該址牆壁，以發洩不滿。朱紀瑋及其女婿黃壬
友在室內聽聞聲響後出外查看，見是張承安前來尋釁，朱紀
瑋立即返回該址室內拿出鐵條一支與張承安對峙，雙方一言
不合，旋即互相以手中鐵管、鐵條互毆，張承安乃竟基於傷
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上開鐵管揮向朱紀瑋頭部，朱紀瑋以
其右手阻擋後，張承安再以鐵管朝朱紀瑋左腰毆打，致其受
有右側小指遠端骨折、左下胸背挫傷等傷害。朱紀瑋則以上
開鐵條擊中張承安右側頭部，致血流不止，受有頭皮撕裂傷
6公分之傷害（朱紀瑋涉嫌傷害部分，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65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二、案經朱紀瑋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部分：

02 (一)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3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4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
06 告張承安（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
07 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8 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等語（本院卷第96頁），本院審酌
09 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
10 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
11 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 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
13 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張承安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手持上開鐵管一支，
16 與手持鐵條一支之告訴人朱紀璋（下稱告訴人）發生衝突之
17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當天我根本沒有
18 打到告訴人，是告訴人所持的鐵條有3米長，我的鐵管大概
19 一米，他遠遠地對我揮擊，我根本打不到他等語（本院卷第
20 99頁）；其辯護人辛銀珍律師則為其辯稱：事發當晚，是告
21 訴人看到被告到場後，從室內拿出近3公尺長的鐵條先攻擊
22 被告，被告才從後車廂拿出鐵管進行防衛，故被告應有正當
23 防衛的適用；又事後被告頭部受有嚴重的頭皮撕裂傷，對照
24 告訴人所受傷勢僅為「右側小指遠端骨折、左下胸背挫傷」
25 ，顯然被告所受傷害比告訴人更為嚴重，由此可證，倘若雙
26 方確實互有攻擊行為，因而雙方互有受傷，被告之防衛行為
27 亦無過當之情，應予不罰等語（本院卷第182、184頁）。經
28 查：

29 (一) 被告因認告訴人與其前妻有婚外情，害其與前妻離婚，導致
30 家庭破碎，致心懷怨懟，於108年2月4日即農曆春節之大年
31 除夕夜晚上19時30分許，駕駛銀白色自小客車前往朱紀璋位

01 在金門縣○○鎮○○路○○○○號之辦公室附近，並於下車後，
02 和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又被告於衝突發生過程中，確實有
03 自後車廂取出扣案鐵管一支，再告訴人於本件事發後前往醫
04 院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小指遠端骨折、左下胸背挫傷」
05 等傷害，被告前往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頭皮撕裂傷6公
06 分」之傷害等情，業據告訴人即證人朱紀瑋於警詢、偵訊中
07 證述在卷（警卷第1-3、4-7頁；偵卷第37-45、53-55頁），
08 復有證人黃壬友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可供參考（警卷
09 第13-16頁；偵卷第37-45頁；原審卷第81-90頁），並有告
10 訴人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08年2月4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
11 明書1份（警卷第17頁）、被告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08年
12 2月4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8頁）、金門縣
13 警察局金湖分局108年2月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14 （警卷第19至22頁）、警方現場蒐證照片18幀（警卷第23至
15 31頁）、告訴人指證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1份（警卷第39頁
16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108年2月4日P0000
17 0BNZV0AGX3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份（警卷第43頁）等
18 卷證資料在卷可供憑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告訴人即證人朱紀瑋於警詢初供時證稱：被告帶鐵管到我辦
20 公室大門前，便拿鐵管敲打我辦公室鋁門，我聽到聲音後走
21 出來了解情形時，遭被告手持鐵管毆打我左側腰部，我又用
22 右手去擋他的鐵管，後來去署立金門醫院急診就醫，受有右
23 側小指遠端骨折、左下胸背挫傷的傷害等語綦詳（警卷第2
24 頁），核與證人黃壬友於警、偵時證述：當天我原本與告訴
25 人在客廳泡茶，突然聽到外面有鐵管敲打牆壁的聲音，第一
26 次告訴人出去查看，未發現異狀，之後我們又聽到鐵管在敲
27 打牆壁的聲音，第二次我和告訴人一起出去查看，看到被告
28 手持鐵管，一見到告訴人就用鐵管打告訴人左側腰部，告訴
29 人就用手去阻止，導致其手指也受傷，我見狀就上前將被告
30 手中鐵管搶下，將鐵管放在流動廁所後面，後來將鐵管交給
31 警方查扣等語（警卷第15頁），所述事發經過及被告攻擊告

訴人身體部位暨告訴人受傷部位等情節相符，且渠二人所述告訴人傷勢及部位，復與告訴人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08年2月4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所載之內容相合（警卷第17頁）；且參以，告訴人所受「右側小指遠端骨折」之傷害部分，一般係以鈍器用力打擊之下，始會造成此部位之骨折，故告訴人及證人黃壬友所證述情節，尚不違經驗法則，核屬可採，此外並有鐵管一支扣案可供稽核。由是堪信，被告確有持鐵管一支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情，堪以認定。故被告辯稱：當天我根本沒有打到告訴人云云，純屬事後卸責之詞，委不可採。

(三)證人即告訴人之女婿黃壬友於原審審理時出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衝突那天我是第一次見到被告，不知道他跟我岳父有何恩怨。但當天是除夕，我們在後面的住家吃飽後，走到前面的辦公室內泡茶。此時聽到外面有人用棍棒在敲打牆壁，後來我跟我岳父出去查看，當時看到被告用扣案鐵管敲打牆壁。我有看到我岳父跟被告扭打在一起，我過去把他們分開，並把被告手上的鐵管搶下，放到流動廁所旁。當下其實我跟我岳父都有被被告打到，只是我不介意，我岳父被打到的地方是後腰跟手指。我岳父根本沒拿武器，只有被告手持鐵管。我也不知道被告受傷原因，但他要離去前，還跟我們說要去驗傷，要告我們等語（原審卷第82至90頁）。據此可知，當天告訴人確有與被告「扭打在一起」，直到證人黃壬友將渠二人「分開」之情，然對照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卻根本沒有上述告訴人與被告「扭打在一起」之畫面，由是可知該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應非雙方發生衝突之第一時間所拍攝，從而，事發當時告訴人究竟有無持鐵條一支攻擊或反擊被告，即不能單憑上開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未錄到告訴人手持鐵條之畫面，即遽為有利於告訴人之認定，而認被告上開所辯無以採信。本院審酌被告當晚確受有「頭皮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又被告於當晚19時53分許駕車離開現場後，先前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報案，並向員警供陳其於

01 108年2月4日19時30分許，在金門縣○○鎮○○里○○路
02 ○○○○號遭人毆傷，因被告當時傷勢不輕，且尚未就醫，故值
03 班員警請其先至金門醫院就醫後，再返回派出所報案，被告
04 約於30分鐘後至派出所正式報案等情，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
05 分局109年3月4日金湖警刑字第1090001625號函及所附勤務
06 分配表、員警職務報告書、警方所拍攝被告就醫前後之頭部
07 照片各1張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21-129頁），由此時間的
08 緊密性及銜接性即可證明，被告受傷的地點即為告訴人上揭
09 處所即金門縣○○鎮○○路○○○○號之辦公室外無疑。況被告
10 於衝突結束之後，其頭部在現場即已流血受傷，並當場向告
11 訴人及證黃壬友表明，其受傷流血，去驗傷後要告渠等，旋
12 即離開等情，復據證人黃壬友於警詢及原審證述綦詳（警卷
13 第15頁；原審卷第89頁），可見被告當天在現場確已受傷流
14 血無疑；再參以，被告於同日19時59分許至金門醫院急診就
15 醫，並主訴：被人家打等語，頭部右側前中段撕裂傷約6公
16 分，20時02分檢傷並處理傷口，至20時40分許結束離院等情
17 ，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109年2月27日金醫歷字第10910011
18 48號函及附件被告108年2月4日急診就醫病歷資料1份在卷可
19 查（本院卷第109-119頁）。由此即可認定，被告當天在上
20 開衝突現場所受傷害，係告訴人所造成，否則斷不會當場向
21 其表明要驗傷後提告等語。準此，告訴人所陳及證人黃壬友
22 所證，告訴人未對被告攻擊毆打，不知其頭部為何受傷等語
23 ，即無可採。反之，被告所辯稱：告訴人當時拿出一支鐵條
24 有3米長，打在我右側頭部，導致我血流不止，我立即開車
25 至金湖分局報案後，再到金門醫院就醫治療等語（警卷第10
26 -11頁），所述事發經過及其報案、就醫之處置情形，非僅
27 與前揭員警職務報告書及急診就醫病歷資料所載之時間及內
28 容相符，且其所稱遭告訴人以3米長鐵條攻擊頭部乙節，亦
29 與其頭部當時所受6公分撕裂傷呈現一直線長條狀，且在其
30 頭部偏右側並與其臉部垂直，顯係正面遭受攻擊之情形相合
31 。由是堪信，告訴人當天確有持鐵條攻擊或反擊被告並致被

告受有上述傷害之情，已堪認定。準此，被告與告訴人當天應有分持鐵管與鐵條攻擊對方而成傷之情，洵堪認定。

(四)按刑法上之正當防衛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前提，如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即無防衛之可言；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反之，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判例意旨、92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與其前妻有婚外情，致其與前妻於105年間離婚，導致家庭破碎，而心懷怨懟，所以每次開卡車至沙美附近時，都會至告訴人家門口按喇叭，如果剛好有遇到告訴人，就會罵他幾句一情，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本院卷第97頁），且當天係大年除夕夜不必上班，被告卻於轎車之中放置鐵管前往告訴人上址處所，顯然原本即有持鐵管欲傷害告訴人之犯意存在，故雙方後來互為攻擊而變成互毆之情形，衡情即無所謂對於不法侵害還手予以反擊，而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是被告前揭所為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並無成立正當防衛之餘地。

(五)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於被告傷害行為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77條第1項規定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為：「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原審以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雖有所據；然原審未認告訴人衝突當時亦有持鐵條攻擊被告而導致被告受有頭皮撕裂傷6公分傷害之事實，容有未恰，復因此漏未審酌上情而據以為對被告量刑之參考，致所處刑度稍嫌過重，亦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主張並無傷害之犯行等語，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述不當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人身安全之尊重，僅因與告訴人存有怨隙，即持鐵管尋釁在先，繼而與告訴人發生互毆，而毆打告訴人成傷，雖其本身亦遭告訴人攻擊而成傷，然其所持鐵管，有相當之重量，足見其危險性，是其行為對於法律秩序及治安應有相當之破壞，復對於告訴人造成一定之傷害，自應非難，而科予一定之刑責，惟考量其與前妻因故離異，復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其精神及家庭壓力均難為外人所道，且在刑事案件之外，仍居父職，生活恐甚艱辛、困難，暨所自陳已離婚，兒子高中二年級，女兒國中三年級，均由其負責照顧生活起居，其做工兼當卡車司機，每月收入約2萬多元（原審卷第93至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扣案鐵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件之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裕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
04 法官 許志龍
05 法官 張 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方柏濤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13 下罰金。